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就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本所作为发行人的法律顾问，现特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联  钟俊 

李联 钟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中被聘请为资产评估机构。

本公司承诺：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希文 钟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